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及法規

就我們於香港開展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申請及取得有效商業登記證的一般法律規定，而下文「戰略物品」一段所詳述的戰略物品須遵守牌照規定。此外，就我們從事商品銷售及服務供應業務而言，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一般法定條文規定。

### 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任何人士均須按照訂明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申請將有關業務登記。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獲繳付後，稅務局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登記提出的商業登記申請所關乎的每項業務，並就有關業務或有關分行（視情況而定）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

###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本條例旨在將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編纂為成文法則）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倘合約為按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商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 監管概覽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 提供服務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本條例旨在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包括任何合約不論是否由貨品根據合約而須移轉或將予移轉；或藉出租而託交或將予託交）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規定：

- (a) 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及
- (b) 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合約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倘提供人與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服務提供合約一方交易，提供人不得引用任何合約條款來卸除或限制其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該合約下產生的任何法律責任。否則，凡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而令致在服務提供合約下產生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則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規限下）可藉明訂的協議，或因立約雙方的交易過程，或因約束立約雙方的慣例而予以否定或更改。

### 管制免責條款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規定（其中包括）：

- (a) 根據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而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監管概覽

- (b) 根據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或(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c) 根據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無論該人是否為合約訂約方）；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d) 根據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及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其中包括）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戰略物品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規定，《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該規例」）各附表所載的物品的進出口必須經由工業貿易署署長頒發的有效牌照所涵蓋。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對稱密鑰長度超過56個字節的加密產品屬於該規例附表所載的物品，因此須受牌照管控規限。

## 監管概覽

戰略物品進出口應當作出牌照申請，並將其提交予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控科。於頒發牌照時，除標準牌照條件外，工業貿易署署長可根據個別個案情況，對獲批准牌照施加特別及額外條件。對於加密產品而言，其中一個常見的特別牌照條件是，如未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其批准，則日後不得轉口、轉售、轉讓或出售貨品。

###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SOA-QPS4)

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4(SOA-QPS4)加強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並加快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推出，以回應市民對優質電子政府服務愈趨殷切的請求。SOA-QPS4由2017年7月31日起生效，為期48個月，涵蓋四個服務類別：

類別一：計劃／項目發展之前期服務及獨立管理服務；

類別二：系統支援及維修服務；

類別三：系統發展及推行之綜合服務；及

類別四：資訊保安及獨立測試服務。

類別二和類別三再分為小型項目組別和大型項目組別。小型項目組別涵蓋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或以下的項目；而大型項目組別則涵蓋合約價值3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15百萬港元的項目。至於類別一和類別四，則不設組別，合約價值不超過15百萬港元。

各政府部門可就個別資訊科技項目邀請相關類別的承辦商提交建議書，並選出合適的承辦商以負責有關項目。

獲得SOA-QPS四個服務類別各自的主要條件如下：(1)經驗：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五年在相關類別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擁有最少一年或三年（適用於類別二及類別三的大型項目組別）的經驗。(2)數量：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於過往三年在提供相關服務類型方面擁有最低總合約價值2百萬港元或15百萬港元（適用於類別二及類別三的大型項目組別）。(3)保險政策：全部服務類別均要求實施及保持並重續合適的專業彌償保險，以及實施及維持香港法例規定的一切有關保險政策。(4)員工要求：就各類別而言，員工被分類為若干類別，各職能／專長及資歷介乎一至15年相關經驗不等。